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740,125 股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尚未收到法院冻结该部分股份相关的法律文书。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性质
宝塔石化	是	124,740,125	2017-5-10	36 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8%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宝塔石化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43%，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43%；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43%。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塔石化股份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宝塔石化正努力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事宜；对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